

CNRD

China National Resource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61)

年報 2008



資源力量

開發未來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10
董事會報告	11-21
企業管治報告	22-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27
綜合收益表	28
綜合資產負債表	29
公司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91
財務概要	92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健生（主席）  
李僑峰  
張河

### 非執行董事：

王寶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  
王岐虹  
王實

## 審核委員會

王國起  
王岐虹  
王實

## 公司秘書

勞志阜

## 律師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吳永鏗會計師行

## 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20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股份代號

普通股：661  
優先股：421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

##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4,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5,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1%。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16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淨額62,500,000港元）。年內產生虧損之原因為由於收購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51%權益產生商譽減值虧損所致。收購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根據購買協議，購買代價乃透過按每股0.30港元發行本公司股份釐定為300,000,000港元，該價格乃代表收購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51%權益之公平值。

本公司於收購完成當日向賣方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然而，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已發行股份之價值須按向賣方配發股份當日之市價每股1.30港元列賬。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公平值之價值已計入收益表作為減值虧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及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在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加速以及全球經濟發展之帶動下，天然資源之需求無時無刻均十分殷切。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的需求將可維持增長勢頭。

基於天然資源業務之前景，本公司年內已收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範圍及盈利基礎其中一項策略：

## 採礦及相關業務

### (1) 位於蒙古共和國之礦場－阿雷努爾鉬礦、布仁朝格鎢礦、薩拉鎢礦及中央鎢礦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成功收購雷石維爾集團51%之股本權益，雷石維爾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鉬及鎢之開採及採礦。而雷石維爾集團持有位於蒙古國之礦場阿雷努爾鉬礦、布仁朝格鎢礦、薩拉鎢礦及中央鎢礦之採礦許可證或勘查許可證。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披露。

#### 阿雷努爾鉬礦

其中鉬礦為一個平均品位0.062%，鉬金屬儲量為2.6萬噸的露天鉬礦，其開採設施已投入建設，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初建成投入商業運作後，根據最近的基建勘探報告指出，該礦場之鉬礦品位已進一步提高，達0.081%以上，其日礦石處理量為5,000噸，年產鉬精礦(45%)約2,520噸，伴生銅精礦(18%)3,100噸。按照現行市場價格計算，鉬精礦(45%)的價格約為每噸180,000元人民幣。鑒於核准承建商將就阿雷努爾鉬礦之設計、開採、建設及採礦所提供之資金，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應付阿雷努爾鉬礦於未來數年之營運之財務需求。

# 主席報告

## 中央鎢礦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本公司位於外蒙古原持有勘探權的中央鎢礦成功獲得蒙古政府礦產石油管理局頒發為期30年之礦產開發許可證，本公司未來將可正式開展鎢礦開採業務。

中央鎢礦位於外蒙古烏蘭巴托市西南方位約200公里，為一個以鎢為主並伴有多類金屬的大中型礦床，並為蒙古發現的最大型鎢礦之一，礦區面積超過2.5平方公里。經本公司初步勘探所得及蒙古國國家儲備委員會核准，中央鎢礦之鎢金屬儲量約為1.5萬噸，平均品位達0.45%。本公司已委托國家設計院為中央鎢礦編制可行性研究報告，並積極開展採選礦場的工作。

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公司成功奪得外蒙古中央鎢礦的開發許可證，證明了其實力及構思周延之發展理念。目前本公司各個礦場的施工情況順利，成績令人滿意。

透過上述收購，本公司成功進軍中國採礦業之投資及開發，並進一步壯大本公司之業務。

## (2) 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新疆銅銀礦項目

本公司進行之另一項重大礦產收購是位於中國新疆之新疆銅銀礦項目。

##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td（「Profit Jumbo」）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其有關向賣方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富勤投資」）、金名投資國際有限公司（「金名投資」）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鉅強國際」）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富勤投資、金名投資及鉅強國際分別擁有滙金投資有限公司（「滙金投資」）已發行股本之80%、14%及6%。滙金投資目前擁有新疆礦業（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由滙金投資及獨立第三方新疆鑫匯地質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55%權益，而後者持有WQ(SLB)礦場之採礦權，以及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之Sa Re West銅礦場、Sa Re South銅礦場及Guo En De銅礦場之勘探權。

新疆礦業已就WQ(SLB)礦場完成勘探並已取得開採權。WQ(SLB)礦場的銅銀礦面積約1.02平方公里。參考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就WQ(SLB)礦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所編製之調查報告，WQ(SLB)礦場之實地勘查工作可追溯至一九六零年，當時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質局已於其初步報告中指出WQ礦區之銅儲量預期約為1,800噸。根據中國有色金屬礦產地質調查中心於二零零七年實地調查所得，WQ(SLB)礦場之已探明銅銀儲量分別超過320,000噸及420噸。

WQ(SLB)礦場已開始進行商業採礦及選礦業務試產。預期WQ(SLB)礦場正式投產後之第一期採礦及加工設施每日可加工約3,500噸礦石及銅精礦年產量約為39,099噸（即銅銀年產出量分別約為9,775噸及8噸），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底展開商業投產。

新疆礦業亦已就Sa Re West銅礦場、Sa Re South銅礦場及Guo En De銅礦場取得勘探許可證。誠如勘探許可證所述，Sa Re West銅礦場、Sa Re South銅礦場及Guo En De銅礦場之總勘探面積約38平方公里。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並象徵本集團投資及開發中國探礦業業務邁進一步。

# 主席報告

## (3) 採礦相關業務

除了各礦場項目進展順利外，本公司亦積極尋求與其他大型專業企業合作，以加快天然礦產資源業務的發展。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建議收購北京東方燕京礦山工程設計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而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之公佈。目標公司乃於中國經營礦山工程設計業務。本公司已取得此建議收購之估值報告及法律意見，並正就收購細節內容進行磋商。

董事會已決定本集團就其未來前景而言應專注於中國採礦業務，並認為收購將鞏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基礎。董事會預期建議收購將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應，因為其可善用目標公司礦山工程設計專業團隊之專業知識。

## 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不斷提升存款準備金率及借貸利率，貨幣政策由穩定轉趨緊縮。全國經濟展現穩健而迅速之增長，架構得到優化，效率亦見改善，國內生產總值較去年上升11.4%。全年社會固定資產投資較去年上升24.8%至約人民幣13.72萬億元，增長率相當於0.9個百分點。全年物業發展投資約為人民幣2,530億元，較去年上升30.2%，增長率相當於8.4%百分點。投資對全國經濟之推動影響仍然龐大。

鑑於鉬、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不斷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機遇，打造強勁之採礦業務組合，把重點放在高增值產品。

## 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25,758,397港元，分為5,151,679,552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2.8，此乃按流動資產155,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12,000,000港元計算。按總負債634,000,000港元及總資產2,646,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並有足夠資金以支付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應付其營運資金要求。

## 銀行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而增加5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300,0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每股1.30港元釐定。發行新股之溢價1,250,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9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金名投資有限公司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增加4,5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612,0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價每股0.68港元釐定。發行新股之溢價357,2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於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129,947,8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短期投資之貨幣乃以港元為單位。然而，匯率對本集團現金流量影響極微，而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 主席報告

## 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mple Year Limited**（豐年有限公司）與賣方（**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Kalagate Limited**及**Choronell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總代價**300,000,000**港元收購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51%**股本權益。收購之代價將以按每股股份**0.30**港元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
- (2)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與賣方（陳亮先生、魯建洋先生及韓克嘉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總收購代價最多**14.52**億港元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當中包括初步收購代價**11.36**億港元及額外收購代價最多**3.16**億港元。初步收購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700,000,000**股新股份以支付**11.06**億港元，作為初步收購代價之部份支付費用；及**(ii)**以抵銷出售宏開控股有限公司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兩間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方式支付**30,000,000**港元。額外收購代價將以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完成。有關收購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5**名（二零零七年：**10**名）僱員。薪酬方案由基本工資、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構成。薪酬方案通常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和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業績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全體員工之辛勤工作和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謝各投資者、業務夥伴及股東多年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心。在員工全力以赴、股東支持及夥伴信任下，本人深信，本集團將不斷發展及為服務消費者創造龐大價值，從而帶來更高股東價值。本人寄望在未來年度能與各位股東分享更多正面發展效益。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投資、管理顧問及天然資源投資及開發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列示之收益及年內虧損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本年度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本年度內應付優先股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銷售額之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之購貨額合計不多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總購貨額之30%。

##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主席)

李僑峰先生 (行政總裁)

張河先生

陳勝杰先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王寶林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

王岐虹先生

王實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第86(2)條，王寶林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國起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2)條，王寶林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國起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簡歷

###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5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調任為主席。王先生持有中國洛陽工業學院之學士學位，於石油貿易及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李僑峰先生，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李先生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院，並持有貨幣銀行專業碩士學位。彼於資本運營工作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張河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於中國光大集團設於香港及中國之辦事處工作超過十三年。彼亦曾於國際執業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日本東京辦事處負責核數工作。張先生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 非執行董事

王寶林先生，61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西安冶金學院。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八六年歷任第四冶金建設公司機動處工程師、副處長、處長。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在中國有色對外工程公司約旦分公司任經理、伊拉克辦事處經理。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在中國有色對外工程公司任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在中色建設集團公司任總經理、書記，中國有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A股上市公司）總經理。王先生長期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建設行業的重要領導。從事有色金屬行業35年之久，同時有著蒙古、約旦、伊拉克等十多個國家有色金屬礦業的開發、投資和建設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起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合資格會計師，於不同行業之會計及金融擁有廣泛經驗。彼現為中國華安德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合夥人。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王岐虹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中國郵政及電訊範疇擁有廣泛經驗。王先生畢業於中國遼寧大學。

王實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彼現為香港金健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總經理。王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業務之重大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李僑峰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330,000股股份	0.12%
張河	實益擁有人	6,000,000股股份	0.11%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股份	0.01%
王實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	0.01%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600,000股股份	0.01%
王健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552,116,988股股份	30.12%
		5,495股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

1. 李僑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2. 該等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中時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席王健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李僑峰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
張河	實益擁有人	9,000,000股股份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王實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附註：上述相關股份之好倉指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終止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同時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乃一項股份鼓勵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該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悉數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根據該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七日內接納該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提前終止之規限下，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董事會報告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年內授出 之購股權數目	年內行使／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李僑峰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 張河	15,000,000	6,000,000	9,000,000
— 王國起	1,500,000	600,000	900,000
— 王岐虹	1,500,000	600,000	900,000
— 王實	1,500,000	600,000	900,000
僱員及其他	276,573,172	116,147,825	160,425,347
合計	311,073,172	129,947,825	181,125,347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 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建議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緊接 授出日期前 之收市價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0.107港元	0.109港元	0.162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185港元	0.170港元	0.233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0.550港元	0.560港元	0.560港元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中時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52,116,988股股份	30.12% (附註3)
王健生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552,116,988股股份	30.12% (附註3)
Choronell Lt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0股股份	4.07% (附註3)
李雪梅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210,000,000股股份	4.07% (附註3)
Kalagate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股份	7.76% (附註3)
張超 (附註4)	受控制法團	400,000,000股股份	7.76% (附註3)
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股股份	7.57% (附註3)
楊輝 (附註5)	受控制法團	390,000,000股股份	7.57% (附註3)
陳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4,541,772股股份	9.40% (附註3)
中時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95股可換股優先股	33.33%
王健生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5,495股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持有，中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王健生先生實益擁有，彼為中時之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及本公司之主席兼控股股東。
2. 該等股份由Choronell Limited持有，Choronel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李雪梅實益擁有。
3. 百分比乃按5,151,679,5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該等股份由Kalagate Limited持有，Kalagat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張超實益擁有。
5. 該等股份由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Sherryknol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楊輝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在其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已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個別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照守則第七段所規定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除外。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已被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公司已採取適當行動以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獲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報告第92頁。

## 核數師

吳永鏗會計師行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願以德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名義接受續聘，而後者乃為接續吳永鏗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之職務而註冊成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本報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除外。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於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董事會已將日常責任授權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而彼等於行政總裁領導下履行職責。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董事會每年安排四次會議，亦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定期會議。

董事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健生先生（主席）	4/4
李僑峰先生	4/4
張河先生	4/4
陳勝杰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辭任）	1/1
<b>非執行董事</b>	
王寶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1/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國起先生	2/4
王岐虹先生	2/4
王實先生	2/4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屬獨立人士。

鑑於本公司之性質及業務目標，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技能與經驗。董事名單及彼等各自之履歷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至14頁。

## 主席與行政總裁

王健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而李僑峰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屬兩個明確獨立職位。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第A.4.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王實先生。年內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任何會議。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守則所推薦之提名委員會職責及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而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本身之委任條款，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評估其本身之獨立性。

##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吳永鏗會計師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核數費用約為742,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國起先生	2/2
王岐虹先生	2/2
王實先生	2/2

年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提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批准；
- 檢討涵蓋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內部控制制度報告；及
- 檢討有關監管及法定要求之合規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國起先生具備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問責性

董事負責根據適用法定及監管要求編製有關會計期間之本集團賬目，以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適用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報告年度之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內部控制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進行中期及年度檢討，涵蓋範圍包括財務、營運、程序遵守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乃為合理（但非絕對）保證概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以及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不足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的之風險。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28至91頁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吳永鏗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中國香港特區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64,330	125,001
銷售成本		(142,248)	(120,747)
		22,082	4,254
其他收益	5	1,733	961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83,864)	(66,841)
年內經營虧損	7	(1,160,049)	(61,626)
公平值變動虧損 — 持作買賣投資		(9,110)	—
財務成本	8	(452)	(413)
		(1,169,611)	(62,0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5	(44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493	—
除稅前虧損		(1,164,983)	(62,480)
所得稅	10	(1,901)	—
年內虧損		(1,166,884)	(62,480)
年內虧損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65,896)	(62,480)
少數股東權益		(988)	—
		(1,166,884)	(62,480)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14	(29.50)	(2.11)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55	96
共同控制實體	19	-	29,025
開採權	16	2,488,859	-
		<b>2,491,314</b>	29,121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20	33,704	22,4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0,509	38,2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0,869	19,151
		<b>155,082</b>	79,831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無抵押		187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0,028	3,503
應付稅項		1,901	-
		<b>12,116</b>	3,50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2,966</b>	76,32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634,280</b>	105,449
<b>非流動負債</b>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4	110	110
遞延稅項負債	28	622,214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22,324</b>	110
<b>資產淨值</b>		<b>2,011,956</b>	105,33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257,584	156,086
儲備	27	690,425	(50,7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b>948,009</b>	105,339
少數股東權益		<b>1,063,947</b>	-
<b>權益總額</b>		<b>2,011,956</b>	105,339

主席  
王健生

執行董事  
李僑峰

#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2	96
附屬公司	18	2,019,415	84,835
共同控制實體	19	-	-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019,507</b>	84,931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20	4,445	4,05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33	1,8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36,027	19,004
<b>流動資產總值</b>		<b>41,605</b>	24,900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153	3,351
<b>流動負債總額</b>		<b>4,153</b>	3,351
<b>流動資產淨額</b>		<b>37,452</b>	21,54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056,959</b>	106,480
<b>非流動負債</b>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4	110	110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110</b>	110
<b>資產淨值</b>		<b>2,056,849</b>	106,370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257,584	156,086
儲備	27	1,799,265	(49,716)
<b>權益總額</b>		<b>2,056,849</b>	106,370

主席  
王健生

執行董事  
李僑峰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104,024	754,414	2,241	-	(38,244)	(779,382)	43,053	-	43,053
發行普通股	52,012	10,402	-	-	-	-	62,414	-	62,414
發行股份費用	-	(461)	-	-	-	-	(461)	-	(461)
確認股權支付	-	-	-	62,157	-	-	62,157	-	62,157
已行使購股權	50	366	-	(231)	-	-	185	-	185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71	-	471	-	471
年內虧損	-	-	-	-	-	(62,480)	(62,480)	-	(62,48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56,086	764,721	2,241	61,926	(37,773)	(841,862)	105,339	-	105,339
發行普通股	95,000	1,817,000	-	-	-	-	1,912,000	-	1,912,000
確認股權支付	-	-	-	50,826	-	-	50,826	-	50,826
已行使購股權	6,498	88,824	-	(48,615)	-	-	46,707	-	46,707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時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1,064,935	1,064,935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290	-	290	-	29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	-	(1,257)	-	(1,257)	-	(1,257)
年內虧損	-	-	-	-	-	(1,165,896)	(1,165,896)	(988)	(1,166,88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57,584	2,670,545	2,241	64,137	(38,740)	(2,007,758)	948,009	1,063,947	2,011,956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本年度之經營虧損	<b>(1,164,983)</b>	(62,48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b>(651)</b>	(1,995)
財務成本	<b>452</b>	413
商譽減值虧損	<b>1,117,030</b>	-
股權支付支出	<b>50,826</b>	62,157
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持作買賣投資	<b>9,110</b>	(81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135)</b>	441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b>(4,493)</b>	-
折舊	<b>125</b>	46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b>	<b>7,281</b>	(2,228)
持作買賣投資增加	<b>(20,390)</b>	(14,9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21,853)</b>	(35,35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156</b>	115
匯兌調整	<b>246</b>	-
少數股東權益	<b>237</b>	-
<b>營運所用現金</b>	<b>(33,323)</b>	(52,417)
已付利息	<b>(452)</b>	(413)
<b>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b>	<b>(33,775)</b>	(52,830)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651</b>	1,99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2)	<b>8,167</b>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淨額	<b>45</b>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265)</b>	(18)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8,598</b>	1,977
<b>融資活動</b>		
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	<b>46,708</b>	62,179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b>	<b>46,708</b>	62,179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b>	<b>21,531</b>	11,326
<b>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19,151</b>	7,825
<b>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0,682</b>	19,151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	<b>40,869</b>	19,151
銀行透支	<b>(187)</b>	-
	<b>40,682</b>	19,1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2座2201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物業投資及管理顧問；及
- 礦物開採。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時」，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最終控股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之經營相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及詮釋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無影響本年度或過往年度所呈報之數額。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董事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於初步應用時之預計影響，目前認為應用此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售回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所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權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見下文）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將與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額外投資彌補虧損者除外。

###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其活動獲益之企業。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將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例外。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乃以購買法計算。收購之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本集團付出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作為交換以控制被收購人而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人中之權益乃初步按少數股東於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比例計量。

###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惟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上的決定。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實體。有關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的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的經濟活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f)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年內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的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在本年度確認的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應佔權益將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作出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倘未變現虧損能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

### (g)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該附屬公司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商譽於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時產生，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商譽 (續)

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獨立呈列，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利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均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產生自收購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扣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而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時計入。

### (h)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 (ii) 出售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收入於完成轉讓投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讓人及法定所有權轉讓後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收益確認 (續)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計年期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賬面淨額之利率。

(iv) 股息收入將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額之權利獲確立時予以確認。

### (i)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時，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責任。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中扣除，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否則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款政策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乃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列值,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會按確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有關期間在損益確認。因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惟因再換算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有關收益及虧損乃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份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均按結算日之匯率以港元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將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j) 外幣 (續)

因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已計入匯兌儲備內。

### (k)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乎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間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則投資所得收入將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 (l)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結算日止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待產假於僱員享用時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僱員福利 (續)

#### (ii) 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

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款項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對有關責任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為負債。

#### (iii)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所有合資格僱員之供款乃於錄得時支銷。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 (iv) 股權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扣除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就非市場歸屬條件歸屬及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相應增加。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時)為止。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資經營公司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等稅率為於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足以抵銷彼等之成本值折舊。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並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 (o) 開採權

開採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礦石的可採及預計可採總儲量的可使用年期或有權使用直線法的合約期間（以時間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 (p)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金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續)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在其他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將在其他準則下以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金額將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 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時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有關資產將在其他準則下以重估金額入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將在其他準則下以重估增值處理。

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該中期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終結時撥回，即使減值僅於該財政年度終結時作評估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

### (q)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的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財務工具 (續)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出售財務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不予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有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之出售用途；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財務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g) 財務工具 (續)

#### (i) 財務資產 (續)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資產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財務工具 (續)

#### (i) 財務資產 (續)

##### (2)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非衍生財務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3)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乃本集團之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至期滿之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固定年期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不屬指定或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獲釐定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權益移除，並於損益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及必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投資結付之衍生工具乃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以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財務工具 (續)

#### (i)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予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有關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有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有買賣：

- 其乃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之購回用途；或
- 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財務工具的確定組合的一部分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財務工具 (續)

#### (ii) 財務負債 (續)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續)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用途之財務負債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另外可能出現之不一致計量或確認；或
- 該財務負債構成其表現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評估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並按該基準在公司內部提供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或
- 其構成載有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處理。

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財務負債派付之任何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財務工具 (續)

#### (ii) 財務負債 (續)

##### (2)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iii)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換股期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須分別歸類為其各自之項目。倘換股期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而結算，即屬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票據為本集團股權之換股期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q) 財務工具 (續)

#### (iii) 可換股債券 (續)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股本權益部份，代表即可將負債部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儲備，直至附設之期權獲行使並將轉移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股本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任何盈虧。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劃分至負債及股本權益部分。有關股本權益部分之交易成本會直接計入股本權益內。而負債部分之交易成本則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內攤銷。

#### (i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予以確認及削減。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之本身股本工具時，任何盈虧概不會於損益中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r)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之指定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確定把財務擔保合約作為保險合約處理，並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結算該等合約。是項選取按逐項合約基準應用於所有現存合約及新合約，而對每項選用此準則之合約而言均不可撤回。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承擔現有責任，而有可能須要為履行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用以償付該等負債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未必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不足以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則現有責任將被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而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 (s) 有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1)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2)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3)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人士為聯營公司；
- (iii) 該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有關連人士 (續)

- (iv)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該人士為(i)或(iv)項中所述任何個人之密切家庭成員；
- (vi) 該人士為一間直接或間接受(iv)或(v)項中所述之任何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項所述之任何個人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方為以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為受益人之僱用後福利計劃。

個人之近親指預期在與該實體交易中影響該名個人或受該名個人影響之近親。

### (t) 分部報告

分部是本集團內一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可區別之分部，各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所承受者不同。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制度，就此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申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部資料作為次要申報格式。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與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份配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互相對銷(此乃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在本集團實體間某單一分部內產生者，則作別論。分部間之定價乃以類似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條款為基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t) 分部報告 (續)

分部資本開支乃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所產生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下文所述對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1)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淨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a) 判斷 (續)

#### (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於結算日就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可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將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有充分可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自收益表扣除。

### (b)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極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的其他主要來源如下。

#### (i)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需要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b) 不明朗因素估計 (續)

#### (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限將金額減少。此舉需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需要本集團對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 (iv)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支出受採納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時所採用估計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估計（包括有限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之預期公開行使期間距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有關參數）改變，則將對收益表及股權支付儲備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5. 收益

(a)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出售有價證券	163,208	122,917
其他利息收入	651	1,995
股息收入	471	89
	<b>164,330</b>	125,001

(b)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證券重估之收益	-	810
雜項收入	1,732	151
匯兌收益	1	-
	<b>1,733</b>	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 (i) 業務分部

本集團根據下列持續經營業務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業務分部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

二零零八年

收益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163,208	14	163,222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	(24,348)	(2,143)	(26,49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84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47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35
財務成本				(45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493
商譽之減值虧損				(1,117,031)
所得稅開支				(1,901)
年內虧損				(1,166,8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i) 業務分部 (續)

#### 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42	223	265
折舊	-	46	79	125

#### 二零零八年 資產負債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127,803	2,518,562	2,646,365
未分配資產				31
<b>資產總值</b>				<b>2,646,396</b>
<b>負債</b>				
分部負債	-	6,191	628,130	634,321
未分配負債				119
<b>負債總額</b>				<b>634,44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i) 業務分部 (續)

#### 二零零七年 收益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持續經營 業務合計 千港元
收益	-	122,917	-	122,917
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部業績	-	806	-	806
未分配企業收入				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2,49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41)
財務成本				(413)
年內虧損				(62,480)

#### 其他資料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8	-	18
折舊	-	46	-	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業務及地區分部 (續)

### (i) 業務分部 (續)

二零零七年  
資產負債表

	物業投資及 管理顧問 千港元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	79,886	-	79,886
未分配資產				29,066
<b>資產總值</b>				<b>108,952</b>
<b>負債</b>				
分部負債	-	4,529	-	4,529
未分配負債				134
<b>負債總額</b>				<b>4,663</b>

### (ii)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經營業務、營業額及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年內經營虧損

年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薪金及津貼	1,377	1,269
股權支付(附註a)	2,849	3,917
其他員工成本	157	7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4	19
	4,407	5,275
折舊	125	46
核數師酬金	742	3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799	662
股權支付－顧問(附註a)	48,020	58,240
商譽減值虧損	1,117,031	—

附註a：年內，因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而產生之股權支付乃如下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478	3,451
員工成本	371	466
專業費用	48,020	58,240
	50,869	62,157

##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貸款之利息	447	407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附註13)	5	6
	452	41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 (i)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八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健生	-	-	-	-	-
李僑峰	-	360	1,315	-	1,675
張河	-	340	895	2	1,237
陳勝杰	-	-	-	-	-
<b>非執行董事</b>					
王寶林	-	76	-	-	7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國起	-	30	90	-	120
王岐虹	-	-	89	-	89
王實	-	-	89	-	89
	-	806	2,478	2	3,2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 (i)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合計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福利 千港元	強積金供款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王健生	-	-	-	-	-
李僑峰	-	180	1,800	-	1,980
張河	-	390	1,270	-	1,660
陳勝杰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國起	-	30	127	-	157
王岐虹	-	-	127	-	127
王實	-	-	127	-	127
	-	600	3,451	-	4,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 (ii)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三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88	6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9
僱員股權支付	298	466
	<b>698</b>	1,122

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0.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1,901)	—
其他司法權區	—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901)	—

本集團已為於年內在香港產生或衍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該等海外國家之經營蒙受虧損，故此並無作出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年內稅項開支及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1,166,884)	(62,480)
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獲得溢利的 適用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	(179,754)	(10,9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5)	(684)
不可扣稅支出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180,695	10,910
年內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0)	2
年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175	706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	—
	1,90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宏開控股有限公司及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出售所產生之財務影響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32,39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6)
	<u>32,351</u>
支付方式：	
抵銷收購附屬公司之收購代價	<u>32,351</u>

## 1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300,000,000港元，收購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雷石維爾」）51%權益，代價藉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支付。收購詳情載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944,531,000港元，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金名投資有限公司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權益。收購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

	雷石維爾			目標公司			
	合併前 被收購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合併前 被收購人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總額 千港元
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	-	301	1,876	-	1,876	2,177
開採權	-	1,056,111	1,056,111	-	1,432,747	1,432,747	2,488,8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3	-	313	7,854	-	7,854	8,16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	-	48	20,352	-	20,352	20,40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49)	-	(2,149)	(3,219)	-	(3,219)	(5,368)
遞延稅項負債	-	(264,028)	(264,028)	-	(358,187)	(358,187)	(622,215)
	(1,487)	792,083	790,596	26,863	1,074,560	1,101,423	1,892,019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被收購人 資產淨值公平值			(569,060)			(495,638)	(1,064,698)
本公司所收購權益應佔 資產淨值公平值			221,536			605,785	827,321
商譽			1,078,464			38,566	1,117,030
			1,300,000			644,351	1,944,351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按公平值發行普通股			1,300,000			612,000	1,912,000
附屬公司可變現淨值			-			32,351	32,351
			1,300,000			644,351	1,944,351
收購附屬公司引致之現金流入淨額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二零零七年: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3	3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二零零七年: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49港元)	2	3
	5	6

##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165,8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 62,4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52,289,745股(二零零七年: 2,958,315,554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本年度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列示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值</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219	—	—	219
添置	18	—	—	1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237	—	—	237
添置	82	—	183	265
收購附屬公司	1,206	1,367	102	2,675
匯兌調整	—	12	42	5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525	1,379	327	3,231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95	—	—	95
本年度折舊	46	—	—	4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41	—	—	141
本年度折舊	46	79	—	125
收購附屬公司	8	442	50	500
匯兌調整	—	5	5	1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95	526	55	776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330	853	272	2,45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	—	—	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219

添置 1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237

添置 4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79

###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95

本年度折舊 4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141

本年度折舊 4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187

### 賬面金額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9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開採權

	總值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
添置	2,488,85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2,488,859

於年內不予攤銷，此乃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開採礦石。

## 17.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於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為一項資產之商譽款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商譽	1,117,031	—
減：減值虧損	(1,117,031)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12,000	-
附屬公司欠款	1,440,867	118,283
欠附屬公司款項	-	-
	<b>2,052,867</b>	118,283
減值虧損撥備	<b>(33,452)</b>	(33,448)
	<b>2,019,415</b>	84,83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載於附註32，該等附屬公司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者。

## 19.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69,990)	(40,965)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36,311	136,311	16,301	16,301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0)	(20)	-	-
減值虧損撥備	(66,301)	(66,301)	(16,301)	(16,301)
	-	29,02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 (a) (i)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雄略國際有限公司及華洪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協議,成立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營業之共同控制實體中環資源再生開發利用有限公司(「中環資源再生」)。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相當於中環資源再生註冊資本之**60.78%**權益,中環資源再生主要從事買賣循環再生材料及投資控股。

由於根據合資經營協議條款,中環資源再生須受共同控制,導致無一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本集團於中環資源再生之權益並未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計算。因此,本集團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本集團於中環資源再生之權益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出售。是項出售之詳情載於附註11。

- (ii) 中環資源再生之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b>1,522</b>	1,406
期／年內溢利／虧損	<b>252</b>	(723)
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b>252</b>	(723)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日常業務溢利／虧損	<b>153</b>	(44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共同控制實體 (續)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b>21,371</b>	19,902
流動資產	<b>34,853</b>	31,710
流動負債	<b>(2,518)</b>	(2,843)
非流動負債	<b>(406)</b>	(1,015)
資產淨值	<b>53,300</b>	47,754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b>32,397</b>	29,025

- (b)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主要業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一直被接管之其他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應佔股份權益
Yetco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3%
T & T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33%
Prizev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Top Prior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Victec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自二零零四年起，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已終止運作及已委任接管人，因此已停止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於所有該等實體之權益。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金額已全數減值。

應收／(應付)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	<b>33,704</b>	22,424	<b>4,445</b>	4,056

上述投資指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之上市股份證券投資。該等投資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面利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而計算。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	36,760	-	-
其他應收款項	<b>57,202</b>	160	<b>412</b>	5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b>23,307</b>	1,336	<b>721</b>	1,304
	<b>80,509</b>	38,256	<b>1,133</b>	1,840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36,760	-	-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28	3,503	4,153	3,351
	<b>10,028</b>	<b>3,503</b>	<b>4,153</b>	<b>3,351</b>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	-	-

## 24.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6厘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10,990	69
發行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5,495	41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6,485	11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續)

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4,000,000,000	200,000
股本增加	26,000,000,000	1,300,00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00,000	1,5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2,080,487,818	104,024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之股份	1,040,243,909	52,012
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1,000,000	5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之結餘	3,121,731,727	156,086
為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發行之股份(附註(i)至(ii))	1,900,000,000	95,000
為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iii))	129,947,825	6,498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5,151,679,552	257,584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之51%股本權益之代價而增加50,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1,300,0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市價每股1.30港元釐定。發行新股之溢價1,250,00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發行900,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富勤投資有限公司、金名投資有限公司及鉅強國際有限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而增加45,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之公平值612,000,000港元乃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收市市價每股0.68港元釐定。發行新股之溢價357,21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iii) 於年內，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129,947,82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惟總數（包括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任何個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後七日內接納該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 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年度內，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			於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10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19,500,000	-	(7,800,000)	- 11,700,00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0.1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5,000,000	-	(6,000,000)	- 9,0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107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5,500,000	-	(3,700,000)	- 1,800,000
顧問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0.107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21,686,381	-	(10,620,000)	- 11,066,381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七日	0.18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89,000,000	-	(35,000,000)	- 54,000,000
	二零零七年 四月四日	0.550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	160,386,791	-	(66,827,825)	- 93,558,966
				311,073,172	-	129,947,825	- 181,125,347

附註：上述所有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754,414	2,241	-	(38,244)	(779,382)	(60,971)
發行普通股	10,402	-	-	-	-	10,402
股份發行開支	(461)	-	-	-	-	(461)
確認股權支付	-	-	62,157	-	-	62,157
已行使購股權	366	-	(231)	-	-	135
換算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471	-	471
年內虧損	-	-	-	-	(62,480)	(62,48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764,721	2,241	61,926	(37,773)	(841,862)	(50,747)
發行普通股	1,817,000	-	-	-	-	1,817,000
確認股權支付	-	-	50,826	-	-	50,826
已行使購股權	88,824	-	(48,615)	-	-	40,209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90	-	290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	-	-	-	(1,257)	-	(1,257)
年內虧損	-	-	-	-	(1,165,896)	(1,165,89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b>2,670,545</b>	<b>2,241</b>	<b>64,137</b>	<b>(38,740)</b>	<b>(2,007,758)</b>	<b>690,425</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754,414	2,241	-	(816,876)	(60,221)
發行普通股	10,402	-	-	-	10,402
股份發行開支	(461)	-	-	-	(461)
確認股權支付	-	-	62,115	-	62,115
已行使購股權	366	-	(231)	-	135
年內虧損	-	-	-	(61,686)	(61,686)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764,721	2,241	61,884	(878,562)	(49,716)
發行普通股	1,817,000	-	-	-	1,817,000
確認股權支付	-	-	50,868	-	50,868
已行使購股權	88,824	-	(48,615)	-	40,209
年內虧損	-	-	-	(59,096)	(59,09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b>2,670,545</b>	<b>2,241</b>	<b>64,137</b>	<b>(937,658)</b>	<b>1,799,265</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二零零七年：無）。

## 28.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
本年度於儲備支銷	622,21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622,21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遞延稅項 (續)

(b) 本集團未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 本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動用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30	9,166	9,196
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變動淨值	(34)	553	51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4)	9,719	9,715
稅率變動	1	(556)	(555)
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變動淨值	(2)	518	51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5)	9,681	9,676

### 本公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動用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30	9,148	9,178
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變動淨值	(34)	549	51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4)	9,697	9,693
稅率變動	1	(554)	(553)
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資產／(負債)變動淨值	(2)	538	53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5)	9,681	9,67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中並無撥備之 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造廠房及機器	3,507	—

### (b) 經營租約之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支付之 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如下：		
土地及樓宇 — 一年內	304	254

經營租約之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及結餘

(a) 本集團於年內與有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之詳情連同於結算日與彼等之結餘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結欠之結餘	-	20
結欠本集團之結餘	-	136,311
減值虧損撥備	-	(66,301)

本公司認為上述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本集團兩名主要人員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酬金及相關福利詳情於附註9披露。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提供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本身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管理。

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按有關工資成本5%對計劃供款，即僱員亦須作相應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規定供款。於損益賬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比率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往後應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 營業地區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直接	間接	
Ample Year Limited (豐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再生資源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信息資源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China Reservoir Mining Limited (中國雷石維爾礦業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Fu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iant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鉅強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金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 營業地區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直接	間接	
Golden B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金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righ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51	礦產勘查
雷石維爾鉛業(蒙古)有限公司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28	礦產勘查
雷石維爾鎢業有限公司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33	礦產勘查
Jetl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Key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2.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 營業地區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面值/ 註冊資本比例 直接	間接	
Shinemax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疆匯祥永金礦業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人民幣 29,000,000元	-	55	礦產勘查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位於中國，除人民幣外並無持有任何特定外幣之重大比重。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多數是存放在香港及中國主要銀行之存款。

本集團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借貸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匯兌風險，並會考慮進行外幣對沖活動，以緩解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造成之影響。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公司將貫徹實行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確保擁有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應付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亦已和多間銀行安排銀行備用信貸，以應付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監控並確保借貸的運用符合貸款契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c) 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價值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隨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長期財務資產及負債，其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利率受到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甚低，所以本集團面對的公平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甚低。

## 34. 資本披露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

- (i) 為保障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致其可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及
- (ii) 向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已付股東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政策及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基準監控資本，該比率以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之策略為保持滿意水平之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24%（二零零七年：3%）。

## 35. 賬目批准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賬目。

#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業績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3,930	49,063	76,399	125,001	<b>164,330</b>
除財務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及	(35,223)	(46,348)	(7,679)	(62,039)	<b>(1,169,611)</b>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407)	(627)	(441)	<b>135</b>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	-	-	-	<b>4,493</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2,700	-	<b>-</b>
除稅前虧損	(35,223)	(46,755)	(5,606)	(62,480)	<b>(1,164,983)</b>
稅項	-	-	-	-	<b>(1,901)</b>
除稅後虧損	(35,223)	(46,755)	(5,606)	(62,480)	<b>(1,166,884)</b>
少數股東權益	-	-	-	-	<b>988</b>
股東應佔虧損	(35,223)	(46,755)	(5,606)	(62,480)	<b>(1,165,896)</b>

## 資產及負債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4	29,145	29,119	29,121	<b>2,491,314</b>
流動資產	120,565	28,512	17,391	79,831	<b>155,082</b>
資產總值	120,839	57,657	46,510	108,952	<b>2,646,396</b>
流動負債	25,435	8,564	3,388	3,503	<b>12,116</b>
非流動負債	19,573	10,082	69	110	<b>622,324</b>
負債總額	45,008	18,646	3,457	3,613	<b>634,440</b>
資產淨額	75,831	39,011	43,053	105,339	<b>2,011,956</b>